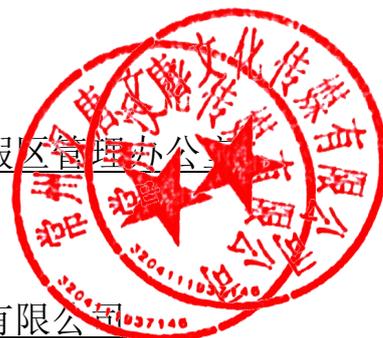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2023 年道旗广告投放

项目编号： 名源-JC2023-004

采购人（甲方）：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 常州汉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常州汉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3 年度的道旗设计、制作、安装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2023 年道旗广告投放

二、合同内容：在度假区范围内各条主要道路投放并按季节设计、制作、安装、更换四季道旗，并穿插节庆活动道旗、广告大牌等。

三、合同期限：合同总价款达到 40 万元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合同期限届满以两者先达到项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道旗及广告大牌制作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甲方对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相关国家、地方相关安装规范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

3、乙方应独立完成道旗及广告大牌设计、制作及安装。乙方保证其完成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道旗及广告大牌设计、制作，并将制作成果送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安装。

5、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每次将道旗及广告大牌全部安装完成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作为结算合同价款的依据。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道旗及广告大牌画面的维护，若道旗及广告大牌画面出现污渍、毁损等影响美观的情形的，则由乙方负责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对道旗支架、卡具等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证道旗安装设施牢固、位

置正确。若道旗支架、卡具等设施发生毁损等不符合甲方及相关国家、地方相关安装规范的要求而需要更换的，则乙方应更换与其他道旗相同的并符合甲方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支架、卡具等设施，否则，甲方不予结算该道旗的费用。

6、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均具有相应资质，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等均由乙方承担和支付。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涉。

五、合同形式及价款：1、道旗部分按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为 ¥ 50 元/侧，该价格已包含设计费、制作费、喷绘费、配件费、安装费、人工费、税金等；2、道旗补充支架及卡具费用、更新广告大牌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六、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每三个月根据乙方制作、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的道旗及广告大牌实际数量按实结算一次。甲方在每次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结算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安全责任

1、乙方对道旗及广告大牌制作、安装工作的安全负责。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广告制作、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2、乙方对道旗及广告大牌安装设施的安全性、牢固性负责。因非甲方原因发生道旗安装设施毁损等情形并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乙方如提前终止合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是合同总价的两倍。

2、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时完成道旗及广告大牌的设计、制作、安

装等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40 万元）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制作的道旗及广告大牌质量或数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或补足数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上述情况累计出现二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金坛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项目招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单位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09 月 05 日



乙方：常州汉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09 月 05 日

